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09號

原告 協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

被告 呂怡瑩

呂宜蓉

呂功世

呂功偉

呂陳春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5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803,120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

01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邱靜銘